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八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 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深圳 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深圳拓 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议事规则》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 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下列资料:
 - (1) 该股东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5) 其他已公开披露的资料。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下列资料:
 - (1) 该股东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5) 其他已公开披露的资料。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 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 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 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独 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 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 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 (七)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审议的,及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讨论;**涉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 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 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非职工代表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 人。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出的拟任非职工代表董 事的建议名单,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将非职工代 表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监事会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根据监事会召集人提出的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审议并做出决议后,由监事会将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按照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人数,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出候选人的名单,同时提供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名委员会对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各候 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 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计投票制度。

第八十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非职工代表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 人。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出的拟任非职工代表董事 的建议名单,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将非职工代表董 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 权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 按照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候 选人的名单,同时提供各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名委员会对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进行审查。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各候选人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 的了解。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时采取累计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 投票。

(四)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三)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 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应于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就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全取不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 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 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 通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全体董 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以书面通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 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 监事。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 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 (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书面通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 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1

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 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 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 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

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二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 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1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 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 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 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 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 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 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 织完成监管机构部署的任务,具体职责如下;

.....

(七)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八)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 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的证券交 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 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 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 监事;

(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 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 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 完成监管机构部署的任务,具体职责如下;

.....

(七)帮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 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八)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 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的证券交 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 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 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

(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 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担	
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担任的监	
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连选可	
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	/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
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
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 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	
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为书面通知(专人	
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	
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	
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 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 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由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 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并征询和充分 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征询和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 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 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 出、拟订、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 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 事宜,并征询和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分红预 案经董事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 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 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

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征询和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 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 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 和意见。

(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征询和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 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八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 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 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 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上述制度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